

朱 富 美 自 傳

112.05.31

壹、個人生平 進修學習 工作歷程

一、出身小康家庭

生長於小康家庭，父親出身新竹農家，勤奮進修考入中華電信服務，個性嚴謹，母親所受教育有限但開朗慈愛，照顧五名子女，家庭和樂，父母從小教育我們篤實勤懇。身為長女，對於父母在外鄉成家立業之不易感受甚深，個性受母親影響，凡事全力以赴，希望透過工作的實踐，充實自己，幫助他人，創造價值。

求學過程尚稱平順，就讀龍山國小、大理女中、北一女中，中興大學(今臺北大學)法律系，大學畢業翌年(70 年)考上司法官，經二年完成臺大法律研究所碩士課程後，於 73 年參加司法官班第 22 期訓練，74 年 11 月分發擔任檢察官，經歷一至三審。

二、檢察官工作歷程

檢察官各項歷練完整，執法均以法律守護者與公益代表人自許，以下簡述重要之工作歷程。

(一)事實審檢察官期間

服務各地檢署時，均經機關指定為辦理貪瀆、重大刑案專股，偵辦案件主動積極，辦案成績優異。曾偵辦多起重大走私案、貪瀆案(基隆廟口賭場警察集體貪瀆案、水產試驗所長案)、強盜殺人案(77 年 6 月基隆五福旅社五人遭凶殺命案，因調查詳實，程

序完備，起訴1年1個月後即判決確定），及開啟我國重視犯罪現場保存與鑑定證據法則之桃園縣縣長命案等，均恪盡職責，全力以赴。

(二)調法務部辦事期間

調部辦事期間，代表我國參加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及 GATT 入關會議；辦理特別法規刑罰除罪化檢討等法制工作。

(三)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期間

- 1.奉示執筆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其中「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相關論述，以最高檢察署名義回應最高法院決議。
- 2.參與最高法院數件死刑案件及具法律原則上重要性案件之言詞辯論暨大法庭言詞辯論等。
- 3.為鄭性澤殺人案 103 年首件聲請非常上訴之執筆者

鄭性澤獲再審無罪判決之前，曾向最高檢察署多次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均未獲提起，個人受理後調卷研究，於 103 年首次提起非常上訴，撰述指出原確定判決有二項疑涉違背法令：(1)被告在醫院自白雖係於檢察官面前所為，惟其時間與警詢相隔太近，不免心理受強制，其自白任意性堪疑。(2)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斷鑑定意見具證據能力之標準，即 Daubert 法則，質疑未詳加調查鑑定意見之專業性及依據。最高法院雖以屬事實認定問題，駁回聲請，然再審判決理由之肆支持被告無罪理由之一亦有類似見解。

三、檢察工作對人權保障之體認與進修學習

- (一)初任檢察官，偵辦數起少女被逼性剝削案件，結案後仍盡力協助安置被害少女，進而發現兒少人權保障的重要性，嗣後乃積極投入相關法律常識宣導，並撰寫傳聞證據法則與幼童性侵害相關之專文，希望能結合社會力量，共同保障兒少婦女人權。
- (二)於偵辦各類刑事案件時，伴隨工作經驗累積，發現國內刑案偵查的鑑識，不論理論與實務均顯不完備，開始思考如何能兼顧犯罪嫌疑人的法益保護與科學採證，避免冤獄。渥蒙恩師蔡墩銘教授之鼓勵，攻讀臺大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班，於92年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於93年出版「科學鑑定與刑事偵查」一書，期許法學、法醫學及科學鑑識領域先進相互交流，共同提升我國科技偵查水平。
- (三)在最高檢察署服務期間，因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往往涉及人民權利、國際人權公約，死刑案件的審判尤然，最高法院生死辯，辯論的法律爭點可能及於「兒童人權公約」、「國際人權二公約」、「量刑因子評估的比較法觀察」等，乃特別充實二公約相關問題研究；如被判處重刑之被告育有兒童子女者，於言詞辯論之量刑論告時，亦會審酌該兒童子女之利益後併向法院提出。
- (四)研究數位證據之蒐集利用與憲法基本權關係

隨著政府機關利用科技以偵蒐數位證據與日俱增，迭生與個人人格權或自由權有關之權利爭議，因未見於憲法條文文字，是否屬於受憲法保護之基本權，並非明確。例如，檢察官可否以

網路攔截技術涉及國家機密或國家安全為由，拒絕向被告辯護人揭露政府以木馬程式攔截網路之程序及蒐得之數位證據資料？如允許檢察官拒絕揭露，有無侵犯被告「受辯護權」及違反「公平審判」原則？另因數位證據具跨國性，經由司法互助取得他國對本國人執行遠端搜索之數位證據，因執行時未向本國法院聲請令狀，如承認其證據能力，是否侵犯本國被告通訊基本權、隱私權、資訊基本權？近來引發德、英、法、荷最高法院之憲法或法律爭議，歐洲 Encrochat 案即是一例，歐盟法院(CJEU)和歐洲人權法院(ECtHR)均已受理。本人在工作中發現因新興科技引發諸多人權問題，因此希望經由探索各國立法例，為完備國內科技偵查相關法制，盡一份心力。

貳、歷練多項行政職務與法制作業

一、具多項行政歷練

(一)88 年間，擔任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時，經法務部長官推薦，商調至總統府第一局擔任副局長，期間辦理總統憲法上職權簽辦事項，例如九二一大地震，受命迅即分析歷來緊急命令發布之背景、原因及命令內容，研究本次災後發布緊急命令之必要性、法律程序及命令範圍等。

(二)曾擔任行政院參事，協助參與國家政策之形成及整體施政運作、法案制定。

二、推動落實人權保障之監察行政經歷

(一)監察院於 111 年增訂發布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4-1 條，就有關聲請再審之新救濟程序，參與提供法律意見。

(二)辦理監察院同仁提升人權意識之教育訓練。

(三)推動多元陳情管道，提升收容人陳情權利

監察院每年收受人民書狀逾 14000 件，司法及獄政類書狀，比重約 38%居第一，爰推動多元陳情管道如視訊陳情，並提升收容人陳情權利。

(四)參與監察法增列第五章之一人權專章之修法討論。

(五)鑑於系統性訪查研究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重要工作，外國在進行系統性訪查前，多擬定並公布「職權範圍與策略」做為執行綱領，乃撰文「『Terms of Reference』於人權案件公開詢查/調查中之角色」，研議其做法與實質內涵，並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

擔任檢察官期間，於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台、基隆震華電台以國語、臺語製播帶狀法律教育節目多年，曾獲行政院 78 年為民服務甲等獎、教育部 78 年社會教育有功個人獎，警廣主持人並曾獲金鐘獎。又分赴各級機關學校，對公務員、中小學教師及學生講述法律常識，宣導法治觀念；服務地檢署時於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辦理拒絕賄選等法治宣導工作，具相當成效，獲法務部敘獎肯定。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亦曾赴各機關團體宣導介紹。

此外，對檢察官公共事務亦投入參與，除曾擔任檢察官協會理監事外，107 年 6 月 22 日起代理檢察官協會理事長至 10 月 28 日。

肆、與檢察及審判實務相關之研究

美國大法官卡多索 (Benjamin N. Cardozo)曾言：「法律就像旅行一樣，必須為明天作準備。它必須具備成長的原則。」體認檢察官亦須自我成長，提升法理思辨能力，踐行「閱讀使人充實寫作使人精確」，個人工作之餘，關心國內外各項最新法律議題，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或研討會，81 年起迄今累積近四十篇論述，發表於國內各類刊物，謹就與檢察及審判實務相關之研究摘述如下：

- (一)依「司法公開」(open justice)理念，實踐「司法正義不僅應實現，且應在人民眼下實現」(Justice must be done and must be seen to be done)，建議最高法院言詞辯論有條件網路轉播。(法務通訊，102)
- (二)為解決刑訴實務上採得 DNA 證據，但因被告未曾在 DNA 資料庫建檔，無從比對致無法獲悉其姓名據以起訴之情形，建議以 DNA 基因位起訴被告。(法務通訊，100)
- (三)「公平」(Aequitas)與「效率」(Capacitas)，一直是司法正義追求衡平的目標，由刑事妥速審判理論基礎及施行周年適用第 9 條上訴案件判決情況，探討司法裁判「效率」與「真實」之衡平。(法務通訊，101)
- (四)對於最高法院提出第一審檢察官起訴求刑，應受所謂「國家禁反言法理」拘束之質疑，自法理提出不同意見。(法務通訊，101)

伍、與人權理念相關之法學論述及經驗

一、參與釋字第 791 號解釋通姦罪合憲性辯論

個人依法務部指示參與本案言詞辯論，法務部立場並未反對刑法第 239 條除罪，惟主張是否除罪係立法裁量，與是否違憲分屬二事，爰依此方向，就立法例、刑事法學理、大法官歷來變更解釋與補充解釋之理由等，研究準備，與法務部代表共同參與交互詢答及言詞辯論。

二、與憲法基本權利保障相關之論述與意見摘要

(一)命令強制解密是否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憲法爭議

不自證己罪是現代法治國家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三、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此原則亦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程序權利之核心。

不自證己罪原則在我國實務上，其內涵幾乎等於緘默權(供述證據)，鮮有探討不自證己罪原則與非供述證據，如命令被告為一定行為或命令提出證據資料之關係者。惟智慧型手機已成為歹徒犯罪利器，犯罪嫌疑人能否以命令其強制解密手機、電腦侵害其不自證己罪權利而拒絕，確值探究。個人乃由立法例探討，並提出建議納入研議中之科技偵查法，命令犯罪嫌疑人強制解密須告知不自證己罪權利，其如有異議，應由法官依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儘速裁定以決定該命令有無違反不自證己罪權利原則；嫌犯未遵守裁定結果者，可處以適度之處罰；上開程序應由法官審核，並採令狀程序。(法學叢刊，111.1)

(二)評析科技偵查法草案並提出符合人權保障之立法建議

個人具體建議「設備端通訊監察章」立法應符合層級性法益保護、兼顧有效執行與最小侵害原則，執行程序應嚴格記錄。本文如下：「然『國家安全』之定義原就難以明確界定，其範圍復日益擴張，……。因本條(草案 15 條)係對無明顯犯罪嫌疑者蒐集情報，危害國家安全如係做為干預人民重大基本權之保護法益，宜更加明確特定。如歐洲人權法院審查成員國關於通訊監察措施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因第 8 條是歐洲人權公約各條規定中與政府監控 (Government Surveillance) 行為之間相關性最高之規定，其對國家干預合法性之審查標準即係要求該措施所依據法律之立法品質，對受規範者而言，須具有可理解性和可預見性，並與法治精神相符。而本草案第 15 條之要件僅有『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並未要求以特定事實佐證，或執行對象應與本案有某種『關連事由』存在，能否謂符合法律明確性及具可預見性，即非無疑，且亦將造成法官審核監察書之困擾。」(法學叢刊，109.10)

(三)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7 條之研究

個人在「最高法院言詞辯論之檢討與建議」一文，就「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7 條，由聯合國下設各人權單位之報告或意見，闡述「最嚴重的犯罪」及禁止酷刑規定所稱酷刑之要件。(中華法學，102.11)

(四)由幼童被性侵害案件探討傳聞證據與「對質詰問權」

由幼童被性侵害案件探討使用傳聞為證據，是否違反憲法對於被告對質詰問權(釋字第 384 號)之保護問題，提出早期國內

判決有欠缺對專家專業、鑑定意見之判斷者，並介紹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如何認定專家之鑑定意見在科學上有效之判斷標準。(日新，93.08)

(五)撤銷假釋程序應予假釋人「正當法律程序」之保護

「二、……對於人民自由、財產、生命權利之剝奪，我國憲法雖無『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保障之文字，惟自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出現後，已陸續為大法官會議解釋引用『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做為憲法之一般原則。對於受刑人與已獲假釋人，假釋與撤銷假釋對自由利益之本質並不相同，……；但對於後者因將使其立即失去自由利益，再入監對其人際關係、家庭、就業均有不利影響，應不能純以國家收回其寬典視之，欲予變更，除了在假釋期間故意犯罪之情形，對於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得撤銷之情形，應給予其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但至少仍應給予可能受到撤銷假釋者『最小限度的正當程序保障』，……至少應踐行告知程序，使其能答辯，於情節複雜，受刑人無法說明之情形，得委由律師辯護。」(法務通訊，89.08)

陸、期許發揮所學 維護人民基本權利與民主憲政秩序

憲法法庭受理審查案件，攸關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同時涉及機關爭議、地方自治保障、政黨違憲解散等，均影響深遠，如何保持開闊胸懷(enlarged mentality)與多元社會保持連結，確是司法人員應有的自我期許。個人具檢察實務經驗，並有相當行政歷練，應有助於從國家社會整體性角度思考問題。同時，本人持續研究法學，關心人民基本權之保障，如能擔任大法官，將以最嚴謹的態度，以我國國情與法制為核心並參考外國立法例，致力於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民主自由憲政秩序的維護。